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8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8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4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21,031,311.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0164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7,421,144.89 份	421,914,328.21 份	28,781,695,837.9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冯萌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1
传真		0755-2238133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叶才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1,738.47	4,816,636.44	14,371,129.57
本期利润	1,791,738.47	4,816,636.44	14,371,129.57
本期净值收益率	0.5264%	0.6461%	0.52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7,421,144.89	421,914,328.21	28,781,695,837.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累计净值收益率	32.3223%	36.1131%	5.93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03%	0.0005%	0.3366%	0.0000%	-0.0863%	0.0005%
过去六个月	0.5264%	0.0008%	0.6695%	0.0000%	-0.1431%	0.0008%
过去一年	1.0902%	0.0008%	1.3500%	0.0000%	-0.2598%	0.0008%
过去三年	4.5682%	0.0015%	4.0500%	0.0000%	0.5182%	0.0015%
过去五年	8.6429%	0.0015%	6.7500%	0.0000%	1.8929%	0.0015%
过去七年	13.4546%	0.0016%	9.4500%	0.0000%	4.0046%	0.0016%
过去十年	24.5099%	0.0023%	13.4981%	0.0000%	11.0118%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32.3223%	0.0030%	15.9152%	0.0000%	16.4071%	0.0030%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03%	0.0005%	0.3366%	0.0000%	-0.0263%	0.0005%
过去六个月	0.6461%	0.0008%	0.6695%	0.0000%	-0.0234%	0.0008%
过去一年	1.3331%	0.0008%	1.3500%	0.0000%	-0.0169%	0.0008%
过去三年	5.3235%	0.0015%	4.0500%	0.0000%	1.2735%	0.0015%
过去五年	9.9532%	0.0015%	6.7500%	0.0000%	3.2032%	0.0015%
过去七年	15.3739%	0.0015%	9.4500%	0.0000%	5.9239%	0.0015%
过去十年	27.5314%	0.0023%	13.4981%	0.0000%	14.0333%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36.1131%	0.0030%	15.9152%	0.0000%	20.1979%	0.0030%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26%	0.0005%	0.3366%	0.0000%	-0.0840%	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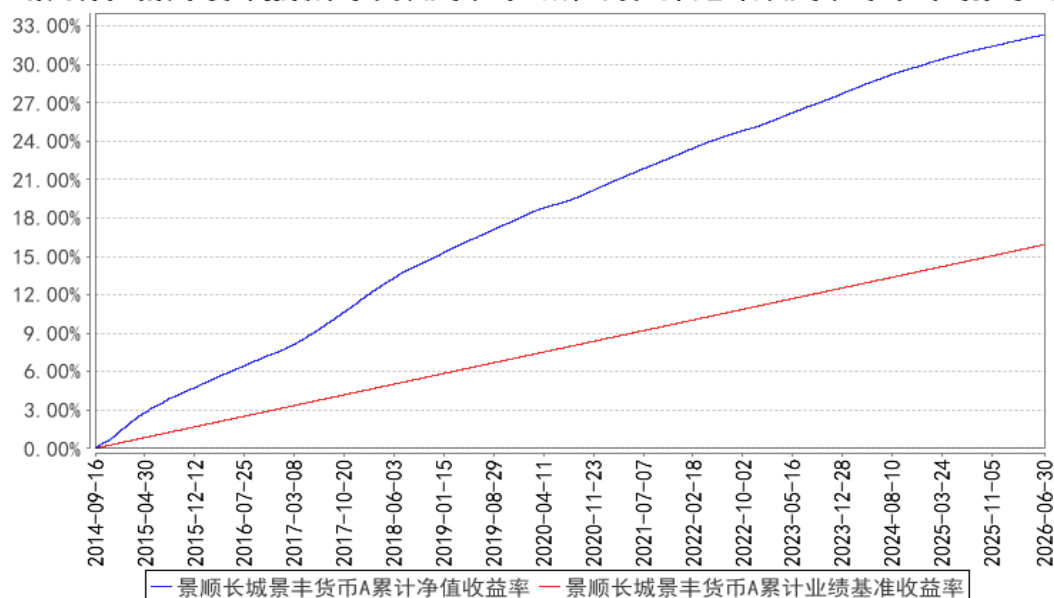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5288%	0.0008%	0.6695%	0.0000%	-0.1407%	0.0008%
过去一年	1.0931%	0.0008%	1.3500%	0.0000%	-0.2569%	0.0008%
过去三年	4.5729%	0.0015%	4.0500%	0.0000%	0.5229%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328%	0.0015%	4.9747%	0.0000%	0.9581%	0.0015%

注： 1、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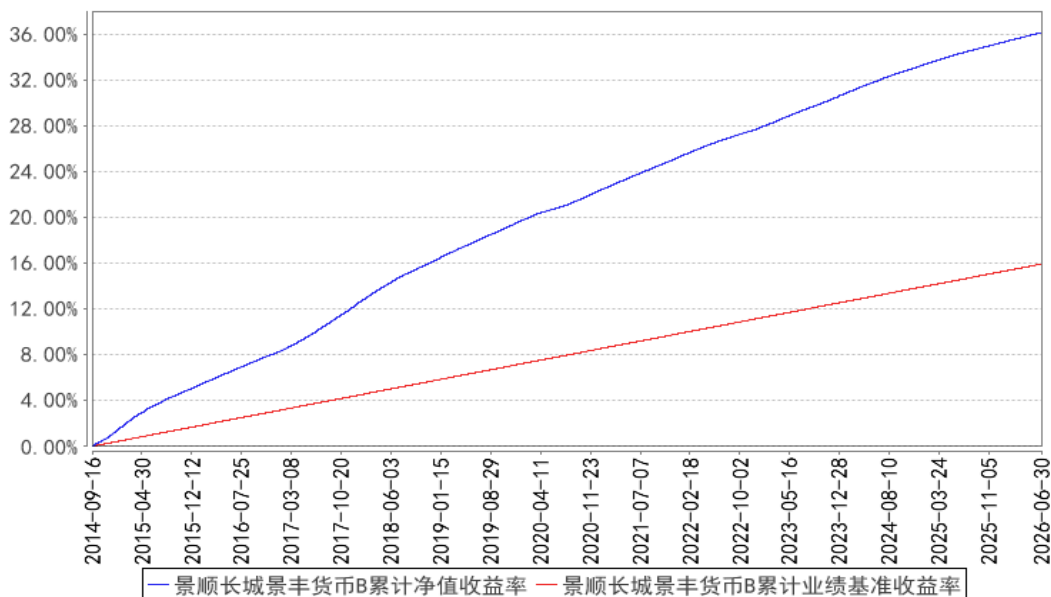
2、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开始对 E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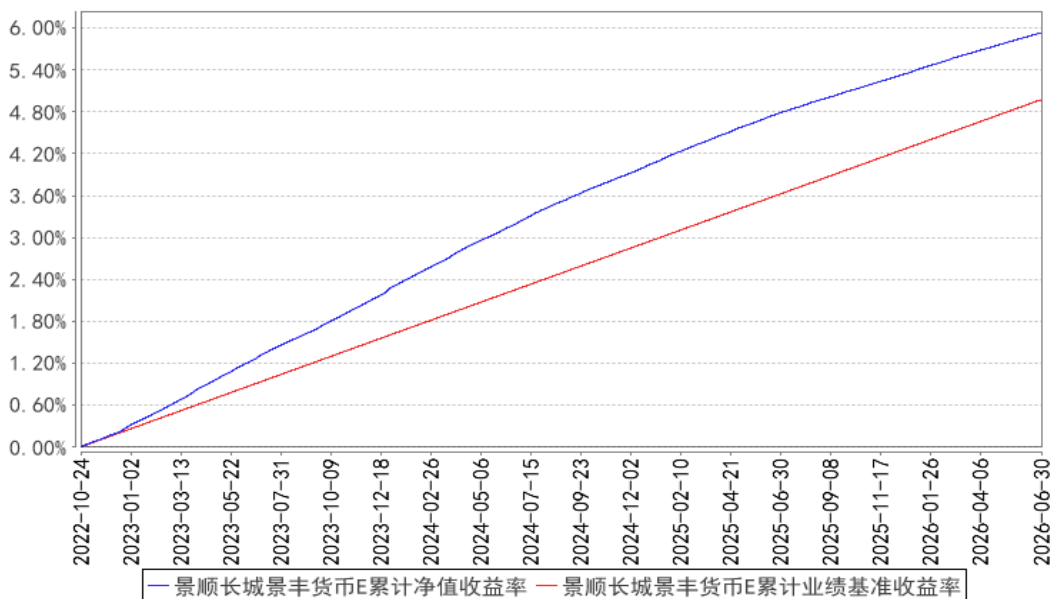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3] 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233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 威 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	-	15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黄 惠 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 13 日	-	8 年	管理学硕士。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5 年 8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0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央行延续适度宽松的政策基调，虽然降准降息仍然缺席，但通过OMO、买断式逆回购、MLF、国债买卖等数量型工具，精准呵护市场流动性。一季度，央行买断式回购净投放6000 亿元，MLF 累计净投放 10500 亿元，有效缓解银行中长期负债压力。继 2025 年四季度重启国债买卖操作后，2026 年一季度央行继续将国债买卖作为常态化流动性管理手段，合计买债规模共计 2000 亿元。二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本质上仍维持宽松基调并延续对实体经济的流动性支持，但落实到政策操作层面，资金面体现为由宽松逐步回归中性。相比于一季度央行大额净投放中长期资金，二季度央行整体处于回笼状态，特别是 4、5 月份，央行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分别净回笼 4000 亿元和 10000 亿元，而 MLF 操作也于 4 月份结束了 13 个月的连续净投放，当月净回笼 2000 亿元。

6 月初，在 10 年国债收益率下破 1.7% 后，央行更是连续两天暂停逆回购操作，向市场释放了偏鹰的政策信号。为维持季末流动性平稳，央行于 6 月 29、30 日首次开启隔夜逆回购操作，但并未公告中标利率，从一定程度上也确认了 7 天逆回购利率短期内仍然作为政策利率的地位。

上半年 NCD 收益率系统性下行，6 月资金重定价后略有反弹。年初，银行高息存款的续作率保持高位，叠加财政资金集中下放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投放，银行负债端压力远低于预期，NCD 供给压力减轻。3 月中旬，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加强对于同业活期的自律管理，高息同业活期存款占比受限，非银机构对于 NCD 出现抢配潮，叠加 4、5 月宽松的资金环境，从需求端带动 NCD 收益率加速下行。1 年期 AAA 评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从年初 1.6300% 持续下行，6 月初触及年内低点 1.4275%。之后受资金中枢抬升以及银行积极发行 NCD 补充同业活期流失带来的负债缺口的影响，NCD 从低点反弹至 1.5000% 左右。月末在央行开展隔夜逆回购操作，资金面转松等利好带动下，1 年国股行 NCD 有所下行，最终收于 1.4650%。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基金流动性新规中对货币基金运作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组合策略。一季度保持较高剩余期限的同时积极通过交易增厚收益，二季度在 6 月收益率上行过程中加大配置力度，季末前维持较高的剩余期限和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收益率为 0.52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B 类净值收益率为 0.646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E 类净值收益率为 0.52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货币政策方面，输入型通胀不构成制约，央行通过回笼中长期流动性，使其对资金面的管控更为有效，但稳增长必要性仍较强，适度宽松的取向不会变，未来关注隔夜 OMO 是否可能趋向常规化以带动银行负债成本持续下降。

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监管政策、机构行为对市场的扰动以及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精细化管理组合流动性。组合将视资金中枢变动情况决定杠杆水平，并密切关注权益市场波动、理财负债端的稳定性以及政府债发行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灵活调整剩余期限和杠杆，以期提前预判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信评人员、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人员。本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9, 127, 139, 701. 12	564, 261. 3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16, 773, 957, 941. 60	1, 376, 830, 574. 7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 773, 957, 941. 60	1, 376, 830, 574. 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5, 488, 281, 816. 40	210, 025, 979. 70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268, 316, 027. 4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 080. 35	12, 891, 634.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125. 00	-
资产总计		31, 657, 734, 691. 91	1, 600, 312, 450. 24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000, 087, 808. 21	86, 004, 159. 70
应付清算款		129, 421, 000. 00	-
应付赎回款		331, 242. 13	66, 795, 929. 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 067, 948. 35	376, 614. 40
应付托管费		454, 510. 87	55, 794. 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 747, 480. 13	205, 842. 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 286. 36

应付利润		359,964.72	445,33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33,426.45	107,773.01
负债合计		2,136,703,380.86	153,992,737.3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9,521,031,311.05	1,446,319,712.9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29,521,031,311.05	1,446,319,712.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657,734,691.91	1,600,312,450.24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521,031,311.05 份，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 317,421,144.89 份；本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 421,914,328.21 份；本基金 E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 28,781,695,837.9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297,682.23	14,433,877.06
1. 利息收入		15,293,479.49	4,386,573.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9,698,151.89	603,108.6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95,327.60	3,783,464.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04,202.74	10,047,303.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7,004,202.74	10,047,303.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 318, 177. 75	3, 893, 008. 59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5, 079, 529. 76	1, 905, 878. 8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752, 522. 93	282, 352. 42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3, 813, 031. 80	1, 127, 909. 2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 564, 531. 49	448, 070. 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 564, 531. 49	448, 070. 30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851. 62	693. 76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07, 710. 15	128, 104. 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979, 504. 48	10, 540, 868. 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979, 504. 48	10, 540, 868. 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 979, 504. 48	10, 540, 868. 4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 446, 319, 712. 90	-	-	1, 446, 319, 712. 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46,319,712.90	-	-	1,446,319,71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74,711,598.15	-	-	28,074,711,59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979,504.48	20,979,504.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8,074,711,598.15	-	-	28,074,711,598.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989,321,435.92	-	-	58,989,321,435.92
2. 基金赎回款	-30,914,609,837.77	-	-	-30,914,609,837.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0,979,504.48	-20,979,504.4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521,031,311.05	-	-	29,521,031,311.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05,185,572.16	-	-	1,405,185,57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05,185,572.16	-	-	1,405,185,57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8,319.73	-	-	5,918,31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40,868.47	10,540,868.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918,319.73	-	-	5,918,319.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31,280,385.16	-	-	4,831,280,385.16

2. 基金赎回款	-4, 825, 362, 065. 43	-	-	-4, 825, 362, 065. 4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0, 540, 868. 47	-10, 540, 868. 4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 411, 103, 891. 89	-	-	1, 411, 103, 891. 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康乐</u>	<u>吴建军</u>	<u>邵媛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594 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6, 246, 980. 3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6, 260, 627. 1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 646. 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初始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

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

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455,085,764.62
等于: 本金	3,452,911,885.49
加: 应计利息	2,173,879.13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5,672,053,936.50
等于: 本金	5,670,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2,053,936.50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1,000,301,388.92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700,076,250.03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3,971,676,297.55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127,139,701.12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 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6,773,957,941.60	16,776,772,763.84	2,814,822.24	0.0095
	合计	16,773,957,941.60	16,776,772,763.84	2,814,822.24	0.00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6,773,957,941.60	16,776,772,763.84	2,814,822.24	0.0095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2、偏离度=偏离金额/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151,610,831.89	-
银行间市场	2,336,670,984.51	-
合计	5,488,281,816.4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25.00
待摊费用	—
合计	125.00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8.4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4,837.8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34,837.87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560.15
合计	233,426.4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6,279,033.39	336,279,033.39
本期申购	734,291,016.63	734,291,016.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53,148,905.13	-753,148,905.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17,421,144.89	317,421,144.89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6,040,413.57	476,040,413.57
本期申购	1,924,015,990.96	1,924,015,990.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78,142,076.32	-1,978,142,076.3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21,914,328.21	421,914,328.2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34,000,265.94	634,000,265.94
本期申购	56,331,014,428.33	56,331,014,428.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183,318,856.32	-28,183,318,856.3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781,695,837.95	28,781,695,837.9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791,738.47	-	1,791,738.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91,738.47	-	-1,791,738.47
本期末	-	-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816,636.44	-	4,816,636.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816,636.44	-	-4,816,636.44
本期末	-	-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4,371,129.57	-	14,371,129.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371,129.57	-	-14,371,129.57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256,196.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92,269.8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49,685.58
合计	9,698,151.8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不适用。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626,809.4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77,393.3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7,004,202.74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539,289,232.7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520,586,641.93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325,197.5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77,393.31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不适用。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不适用。

6.4.7.19 股利收益

不适用。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4.7.21 其他收入

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450.00
合计	107,710.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79,529.76	1,905,878.8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98,934.96	534,246.8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080,594.80	1,371,631.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7\%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2,522.93	282,352.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4\%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24.12	32,065.04	55.22	71,644.38
兴业银行	4,823.97	—	48,539.60	53,363.57
长城证券	372.19	—	—	372.19
合计	44,720.28	32,065.04	48,594.82	125,380.1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18.69	23,432.71	9,717.59	72,568.99
长城证券	486.52	—	—	486.52
兴业银行	6,870.44	—	61,806.09	68,676.53
合计	46,775.65	23,432.71	71,523.68	141,732.0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B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0.01% 和 0.25%。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对应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对应类别约定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209,086,233.15	-	-	-	2,500,097,000.00	99,188.0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	-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3,327.16	24,085,347.25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3,824.38	39,263,921.95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9,132.82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8,018.72	63,349,269.2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15.01%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0,937.56	12,751,834.5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902,976.66	21,106,890.4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856,601.50	27,856,601.5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7,312.72	6,002,123.4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2%	1.24%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2、对于分级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计算时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 3、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564, 101. 88	0. 18	2, 559, 292. 14	0. 76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总份额。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定期	1, 000, 088, 888. 88	88, 888. 88	-	-
兴业银行-活期	3, 454, 301, 208. 42	6, 336, 136. 95	1, 409, 459. 25	3, 518. 6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定期存款按协议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1, 000, 000. 00 张兴业银行的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 304, 570. 40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 34%(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 706, 361. 92	129, 467. 09	-44, 090. 54	1, 791, 738. 47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4, 259, 553. 85	598, 365. 05	-41, 282. 46	4, 816, 636. 44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4, 371, 129. 57	-	-	14, 371, 129. 57	-

6. 4. 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 4. 12.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 4. 12.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 4. 12.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 4. 12. 3.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2, 000, 087, 808. 2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503368	25 农业银行 CD368	2026 年 7 月 1 日	99. 52	3, 000, 000	298, 548, 602. 85
112505415	25 建设银行 CD415	2026 年 7 月 1 日	99. 77	3, 000, 000	299, 311, 299. 62
112603081	26 农业银行 CD081	2026 年 7 月 1 日	99. 53	2, 000, 000	199, 067, 830. 12
112603156	26 农业银行 CD156	2026 年 7 月 1 日	98. 92	2, 000, 000	197, 830, 186. 08
112605157	26 建设银行 CD157	2026 年 7 月 1 日	99. 32	3, 200, 000	317, 818, 061. 70
112612023	26 北京银行 CD023	2026 年 7 月 1 日	99. 47	3, 400, 000	338, 185, 090. 38
112612055	26 北京银行 CD055	2026 年 7 月 1 日	99. 55	2, 000, 000	199, 104, 883. 70
112612069	26 北京银行 CD069	2026 年 7 月 1 日	99. 52	890, 000	88, 569, 518. 20
112612079	26 北京银行 CD079	2026 年 7 月 1 日	99. 32	3, 000, 000	297, 947, 662. 61
合计				22, 490, 000	2, 236, 383, 135. 26

6. 4. 12. 3.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 4. 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 4. 13.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6.82%（上年度末：89.6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

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合计占比为 1.15%(扣除固有资金投资之后的比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120 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

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455,387,153.54	1,300,199,175.03	3,371,553,372.55	-	-	-	9,127,139,70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266,417.09	2,244,611,295.95	13,834,080,228.56	-	-	-	16,773,957,94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88,281,816.40	-	-	-	-	-	5,488,281,816.40
应收申购款	-	-	-	-	-	39,080.35	39,080.35
应收清算款	-	-	-	-	-	-268,316,027.44	268,316,027.44
其他资产	-	-	-	-	-	125.00	125.00
资产总计	10,638,935,387.03	3,544,810,470.98	17,205,633,601.11	-	-	-268,355,232.79	31,657,734,691.9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31,242.13	331,24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67,948.35	3,067,948.35
应付托管费	-	-	-	-	-	454,510.87	454,510.87
应付清算款	-	-	-	-	-	-129,421,000.00	129,42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87,808.21	-	-	-	-	-	2,000,087,808.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747,480.13	2,747,480.13
应付利润	-	-	-	-	-	359,964.72	359,964.72
其他负债	-	-	-	-	-	233,426.45	233,426.45
负债总计	2,000,087,808.21	-	-	-	-	-136,615,572.65	2,136,703,380.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638,847,578.82	3,544,810,470.98	17,205,633,601.11	-	-	-	-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64,261.36	-	-	-	-	-	564,26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9,257,824.55	537,572,750.24	-	-	-	1,376,830,5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25,979.70	-	-	-	-	-	210,025,979.70
应收申购款	-	-	-	-	-	12,891,634.39	12,891,634.39

资产总计	210,590,241.06	839,257,824.55	537,572,750.24	-	-	12,891,634.39	1,600,312,450.2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6,795,929.26	66,795,929.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76,614.40	376,614.40
应付托管费	-	-	-	-	-	55,794.74	55,79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004,159.70	-	-	-	-	-	86,004,159.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05,842.15	205,842.15
应付利润	-	-	-	-	-	445,337.72	445,337.72
应交税费	-	-	-	-	-	1,286.36	1,286.36
其他负债	-	-	-	-	-	107,773.01	107,773.01
负债总计	86,004,159.70	-	-	-	-	67,988,577.64	153,992,737.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586,081.36	839,257,824.55	537,572,750.24	-	-	-	-

6. 4. 13. 4. 1.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8, 522, 902. 63	-887, 288. 5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8, 572, 112. 17	888, 580. 98

6.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

6. 4. 13. 4. 3.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6,773,957,941.60	1,376,830,574.79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773,957,941.60	1,376,830,574.7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773,957,941.60	52.99
	其中：债券	16,773,957,941.60	52.9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88,281,816.40	17.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27,139,701.12	28.83
4	其他各项资产	268,355,232.79	0.85
5	合计	31,657,734,691.91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5,672,053,936.50 元。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5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00,087,808.21	6.7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36.91	7.2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54.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20	7.21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696,156.44	0.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2,883,110.02	0.99
6	中期票据	41,405,964.40	0.14
7	同业存单	16,240,972,710.74	55.01
8	其他	-	-
9	合计	16,773,957,941.60	56.8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604006	26 中国银行 CD006	6,000,000	595,683,932.40	2.02

2	112612023	26 北京银行 CD023	5,000,000	497,331,015.27	1.68
3	112697072	26 杭州银行 CD121	5,000,000	496,641,955.98	1.68
4	112605157	26 建设银行 CD157	5,000,000	496,590,721.41	1.68
5	112697486	26 宁波银行 CD211	5,000,000	496,482,612.86	1.68
6	112613062	26 浙商银行 CD062	5,000,000	494,567,537.58	1.68
7	112505415	25 建设银行 CD415	3,000,000	299,311,299.62	1.01
8	112697035	26 成都银行 CD127	3,000,000	299,085,520.65	1.01
9	112503368	25 农业银行 CD368	3,000,000	298,548,602.85	1.01
10	112603094	26 农业银行 CD094	3,000,000	298,389,757.14	1.01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0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货币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68,316,027.44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9,080.35
5	其他应收款	125.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68,355,232.79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景 顺 长 城 景 丰 货币 A	49,560	6,404.79	70,134,837.58	22.10	247,286,307.31	77.90
景 顺 长 城 景 丰 货币 B	13	32,454,948.32	400,886,741.50	95.02	21,027,586.71	4.98
景 顺 长	1,975,301	14,570.79	1,014,497.29	-	28,780,681,340.66	100.00

城 景 丰 货币 E						
合计	2,024,874	14,579.19	472,036,076.37	1.60	29,048,995,234.68	98.4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76,848,052.82	0.26
2	其他机构	60,391,772.48	0.21
3	其他机构	56,754,255.69	0.19
4	其他机构	56,116,747.04	0.19
5	其他机构	24,752,925.36	0.08
6	个人	21,027,586.71	0.07
7	基金类机构	19,458,843.49	0.07
8	个人	12,491,914.60	0.04
9	个人	12,116,334.56	0.04
10	个人	12,014,084.35	0.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96,907.11	0.030530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684,782.68	0.002379
	合计	781,689.79	0.002648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0~10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47,036.01	305,813,591.1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6,279,033.39	476,040,413.57	634,000,265.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4,291,016.63	1,924,015,990.96	56,331,014,428.33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53,148,905.13	1,978,142,076.32	28,183,318,856.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421,144.89	421,914,328.21	28,781,695,837.9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未变更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364,305.48	100.00	4,501,422,000.00	100.00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20 日
2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27 日
6	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2 月 11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2 月 25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综合风险评级变动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2 月 26 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25 日
10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27 日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27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7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1 日
15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9 日
18	2025 年度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9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12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投顾组合终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13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1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综合风险评级变动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2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2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7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9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 日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9 日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3 日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郑州银行申购、转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4 日

	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